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职称主辅系列明细

系列名称	教师			
级别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系列名称	思想政治理论教师			
级别	思政助教	思政讲师	思政副教授	思政教授
系列名称	实验技术人员			
级别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正高级实验师
系列名称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级别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系列名称	图书、资料系列			
级别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系列名称	档案专业人员			
级别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主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基本条件

（一）标准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3.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

4.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 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6.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7.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成绩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基本条件

参加我校教师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助教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3) 说课讲课 15 分钟，面试答辩 5 分钟。

(4) 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60 分。

(5) 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642 学时。

(6)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讲师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 说课讲课 25 分钟，面试答辩 10 分钟。

(5)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6) 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70 分。

(7) 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412 学时。

(8)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3. 副教授

(1) 教学教研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⑦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⑧说课讲课 30 分钟，面试答辩 15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8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384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教学为主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⑦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⑧说课讲课 35 分钟，面试答辩 10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8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384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

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4. 教授

（1）教学教研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⑦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⑧说课讲课 45 分钟，面试答辩 15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9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96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教学为主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⑦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⑧说课讲课 45 分钟，面试答辩 15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9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96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三、职称评审条件限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职称参评资格：

（一）学校综合评价年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的。

（二）任职期内师德达不到要求，出现参评材料造假行为。

(三) 参评当年出现教育教学事故。

(四) 一年中，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 6 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病、事假累计超过 15 日；旷工超过 3 天。

(五) 入职年限不满 1 年的不能参评初级，不满 3 年不能参评中级，不满 5 年不能参评高级，不满 8 年不能参评正高级。

(六) 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处分期限未满。

(七)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从事有偿家教查证属实。

(八)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九)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经教育仍未转化。

(十)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十一)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十二) 聘期未满人员。

(十三)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规定。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 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主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思政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思政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基本条件

（一）标准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3.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

4.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 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6.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7.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年度考核成绩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二）基本条件

参加我校思政教师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助教（思政）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3）说课讲课 15 分钟，面试答辩 5 分钟。

（4）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60 分。

（5）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642 学时。

（6）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2. 讲师（思政）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

(4) 说课讲课 25 分钟，面试答辩 10 分钟。

(5)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6) 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70 分。

(7) 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412 学时。

(8)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3. 副教授（思政）

(1) 教学教研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政治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⑦参与过重要的思想政治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⑧说课讲课 30 分钟，面试答辩 15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8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384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教学为主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⑦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⑧说课讲课 35 分钟，面试答辩 10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8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384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4. 教授（思政）

（1）教学教研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⑦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⑧说课讲课 45 分钟，面试答辩 15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9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96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教学为主型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②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③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⑤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⑥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⑦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⑧说课讲课 45 分钟，面试答辩 15 分钟。

⑨学校年度教师综合测评不低于 90 分。

⑩在本校累计课时不低于 96 学时。

⑪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三、职称评审条件限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职称参评资格：

（一）学校综合评价年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的。

(二)任职期内师德达不到要求,出现参评材料造假行为。

(三) 参评当年出现教学事故。

(四) 一年中,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6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病、事假累计超过15日;旷工超过3天。

(五) 入职年限不满1年的不能参评初级,不满3年不能参评中级,不满5年不能参评高级,不满8年不能参评正高级。

(六) 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处分期限未满。

(七)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从事有偿家教查证属实。

(八)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九)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经教育仍未转化。

(十)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十一)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十二) 聘期未满人员。

(十三)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规定。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主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开发设计、维修与管理岗位工作中评审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名称：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基本条件

（一）标准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3.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和新技术。

4.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 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

岗位职责和义务。

6.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7.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成绩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8. 遵守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二）基本条件

参加我校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助理实验师

（1）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一年以上。

（2）基本了解实验技术工作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3）基本掌握实验技术专业基本知识、实验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2. 实验师

（1）学历、资历条件

①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②大学本科毕业 5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2）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①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独立完成

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

②承担实验室建设，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

③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排除故障。

(3) 业务能力条件（至少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①必须有一年以上的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工作的经历。

②实验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以上年度实验教学评估被评为优秀。

③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④获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⑤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较好的成绩。

⑥参与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编写（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⑦直接承担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或科研机构有关实验项目的要求），能够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能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实验。独立进行 1 门实验课的全部准备工作，并能独立执导学生进行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提供实例）

⑧从事实验技术操作或技术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

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提供实例)

(4) 科研方面条件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含实验报告)。

②参加编写出版使用的讲义、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个人撰写二万字以上。

③参加完成的项目或研究成果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证书获得者)。

④获得省、市级以上表彰的实验室先进工作者。

⑤独立设计过 2 个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3. 高级实验师

(1) 学历、资历条件

①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②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 20 年以上,取得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①对本业务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业务,掌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②按照教学大纲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教学和实验科研

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③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④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3) 科研方面条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厅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

②参加完成科研项目，获厅级以上奖励。

③本人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五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三十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

④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 1 项以上国家专利，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⑤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题目，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4. 正高级实验师

(1) 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2) 实验技术工作

①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②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③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3) 业绩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①至④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①至④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一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一项。

②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③一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一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④主持完成2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近5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限第1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⑥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⑦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限第1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三、限制条件

(一)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二)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

二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

（三）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职称参评资格：

1. 学校教师综合评价年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的。
2. 任职期内师德达不到要求，出现参评材料造假行为。
3. 参评当年出现教学事故。
4. 一年中，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6个月不能正常工作；事假累计超过15日；旷工超过3天。
5. 入职年限不满1年的不能参评初级，不满3年不能参评中级，不满5年不能参评高级，不满8年不能参评正高级。
6. 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处分期限未满。
7.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从事有偿家教查证属实。
8.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9. 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经教育仍未转化。
10.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11.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12. 聘期未满人员。
13.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规定。

四、附则

（一）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实

验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和破格评审条件均为申报人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以后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部级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部级奖励为准。奖励应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研究报告等原始材料。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三）科研项目指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省级成果登记。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四）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五）著作、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应附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六）专利应附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七）同一内容的项目、成果奖励、专利、著作、教材不重复计算。

（八）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九）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某项业绩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集体论证，达到正高级实验师的水平要求，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辅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评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三）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四）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五）具备从事科研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三、基本条件

参加我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 助理研究员(中级)

1.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能够独立发表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做出一定成果。

3.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4. 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者应初步形成一定的研究方向，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条件：

(1) 达到下列著述要求之一：

①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

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且参编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2 万字)。

(2) 参与并完成科研项目 1 项。少于两个月。

(三) 副研究员(副高级)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

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1)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2)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4. 申报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者应具备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并取得一定创新性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条件：

(1) 主持并完成下列项目之一：

- 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②科研项目 3 项，且其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7 万元。

(2) 获得下列奖励之一：

- 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 ②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排名

要求如下：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且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研究员(正高级)

1. 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1）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3.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4. 申报研究员任职资格者应具备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持并完成下列项目之一：

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③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④科研项目 4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且其到账科研经费累计达到以下要求：高职院校不低于 10 万元。

(2) 获得下列奖励之一：

①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级奖排名不限，省部级奖排名要求如下：一等奖排名不限，二等奖排前 7 名，三等奖排名前 3 名）；

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3 项，且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四、职称评审条件限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职称参评资格：

（一）年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

（二）任职期内出现参评材料造假行为。

（三）一年中，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 6 个月不能正常工作；事假累计超过 15 日；旷工超过 3 天。

（四）入职年限不满 1 年的不能参评初级，不满 3 年不能参评中级，不满 5 年不能参评高级，不满 8 年不能参评正高级。

（五）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处分期限未满。

（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七）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经教育仍未转化。

- (八)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 (九)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十) 聘期未满人员。
- (十一)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规定。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辅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中评审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名称：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图书馆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二）标准条件

1. 助理馆员

（1）基本了解图书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基本掌握图书管理专业基本知识、图书管理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图书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图书管理工作满1年。

2. 馆员

(1) 学历、资历条件

评审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②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5 年以上，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2) 评审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0 项：

①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②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③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④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⑤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⑥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⑦ 胜任借阅服务和一般性参考咨询工作。

⑧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⑨ 熟练运用主要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

统手工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⑩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⑪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⑫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⑬合作撰写学术著作 1 部。

⑭市(厅)级或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目的参加人。

⑮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

⑯参与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3. 副研究馆员

(1) 学历、资历条件

评审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博士学位，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②获得硕士学位 5 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7 年以上，取得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评审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0 项：

①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参与文献开发选题的策划，制定开发方案和组织实施。

②主持开发大型专题性文献信息 1—2 项，文字量不低于 200 万字。

③主持或参与 1—2 种大型二、三次文献的开发与编制工作，并承担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的撰写工作。

④主要参与制定、修改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⑤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⑥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⑦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制定读者工作条例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⑧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⑨主持并承担重大参考咨询服务项目或跟踪定题服务，每年不低于 1 项。

⑩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⑪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发展规划，撰写实施方案、调研报告。

⑫其他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⑬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⑭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⑮合作(前二名)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并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⑯编写大型检索工具书(辞书、目录)等 1 部或本专业教材 1 部(均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

⑰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⑱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⑲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项目的研究 2 项。

⑳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项目的研究 3 项。

㉑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㉒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2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②③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4. 研究馆员

(1) 学历、资历条件

评审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评审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10 项：

①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②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策划文献开发选题，撰写调研报告、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主持开发大型专题性文献信息 1—2 项，文字量不低于 300 字。

④主持 1—2 种大型二、三次文献的开发与编制工作并承担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的撰写工作。

⑤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⑥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⑦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制定读者工作条例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⑧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⑨主持并承担重大参考咨询服务项目或跟踪定题服务，每年不低于 2 项。

⑩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⑪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全省或本地区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发展规划，撰写实施方案、调研报告。

⑫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

⑬合作(第一作者)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并独立撰写学术论文，其中需要有国家级刊物发表。

⑭独立撰写学术论文，其中需要有国家级刊物发表。

⑮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⑯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或市(厅)级科研成果

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⑰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⑱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⑲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条例、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⑳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三、附则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数量。如“5 年以上”含“5 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

(四)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五）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六）学术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高等院校教材等)，工具书需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七）学术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专著。

（八）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九）第一作者：主要责任方式中列居首位的责任者，其(著作)撰写量应占全书总字数二分之一以上。

（十）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十一）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 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十二）国家级刊物：系指本专业领域中，国家一级学会的会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部门主办的刊物，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刊物。

刊目：1. 《中国图书馆学报》

2. 《图书情报工作》

3. 《大学图书馆学报》

4.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5. 《情报资料工作》

6. 《中国信息导报》

7. 《文献》

8. 《中国图书评论》

9. 《情报学报》

10. 《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十三）核心期刊：系指由本学科公认具有相对权威性的期刊评价机构评定公布的国内优秀专业期刊。

四、职称评审条件限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职称参评资格：

（一）年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

（二）任职期内出现参评材料造假行为。

（三）一年中，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6个月不能正常工作；事假累计超过15日；旷工超过3天。

（四）入职年限不满1年的不能参评初级，不满3年不能参评中级，不满5年不能参评高级，不满8年不能参评正高级。

（五）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处分期限未满。

（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七）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经教育仍未转化。

- (八)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 (九)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十) 聘期未满人员。
- (十一)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规定。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档案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辅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档案管理的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名称：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二、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4.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二）标准条件

参加我校档案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助理馆员

- （1）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2. 馆员

(1)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3)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本研究。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5) 参加我院本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3 项：

① 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者在省级内刊、论文集、增刊上、会议上发论文；

② 县及县级以下的需要在市(州、地)级刊物上发论文；

③ 获得省级以上论文奖或地厅级图书馆优质服务奖；

④ 市(州、地)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优秀奖；

⑤ 编写 2-3 次十万字以上文献。

3. 副研究馆员

(1)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 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6) 参加我校本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3 项：

①获得部、省级表彰的学科带头人；地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获国家、省级表彰称号。

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省、部二等奖以上；地市一等奖以上（含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③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创国家级、省级新产品奖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

④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二年（申报高级职务的前二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 20% 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⑤对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创立了有价值的经验，并在

省内同行业中推广的主要贡献者；担任中级职务期间，成绩显著。

⑥直接主持完成大型项目或全面负责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

4. 研究馆员

(1)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3) 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6) 参加我校本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4项：

①获得部、省级表彰的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获国家、省级表彰称号。

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省、部一等奖以上(含

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③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创国家级、省级新产品奖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

④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三年(申报高级职务的前二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 20%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⑤对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创立了有价值的经验,并在国内同行业中推广的主要贡献者;担任副高级职务期间,成绩显著。

⑥直接主持完成大型项目或全面负责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

三、职称评审条件限制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职称参评资格:

(一)年度考核低于合格标准。

(二)任职期内出现参评材料造假行为。

(三)一年中,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原因,连续 6 个月不能正常工作;事假累计超过 15 日;旷工超过 3 天。

(四)入职年限不满 1 年的不能参评初级,不满 3 年不能参评中级,不满 5 年不能参评高级,不满 8 年不能参评正高级。

(五)受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处分期限未满。

(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七)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经教育仍未转化。

- (八)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 (九)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 (十) 聘期未满人员。
- (十一)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规定。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绩效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品德要优 1.1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迟到、早退（一次减 0.5 分），请假（一次减 0.3 分）、脱岗、旷工、旷会（一次减 1 分），平时参会情况缺席、不参加学院组织各项活动情况（一次减 1 分）（如：讲座、军训、孔子学堂揭牌等）。	权重 2 分
情况说明： 1. 迟到超过 10 分钟为三级教学事故。 2. 迟到超过 30 分钟为二级教学事故。 3. 无故串课、恶意旷工为一级教学事故。	

注：本表每个月统计一次，学期共计统计 4 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一级教学事故发生 1 次以上（含 1 次）、二级教学事故 2 次以上（含 2 次），取消本学期评选资格。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品德要优 1.2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无私奉献	权重 2 分
情况说明： 课余和假期有奉献，积极主动承担本职以外的工作 2 分，每学时 0.1 分，总分数不超过 2 分（以打卡为准、个人申报、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注：本表每个月统计一次，学期共计统计 4 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如发现教师弄虚作假取消当月的评选资格（寒暑假向后顺延）。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品德要优 1.3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行为示范	权重 2 分
仪表要求： 工装+深色裤子(深色裙子需过膝)+深色皮鞋(凉鞋)， 教师头发颜色不能过于鲜艳。 行为要求： 行为得体、语言谦和、举止谦逊，同事之间讲究礼仪、 礼貌。	2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个月统计一次，学期共计统计 4 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爱党、爱国、爱校、爱生、积极正能量	权重 2 分
对学院和教育事业有重大贡献、对学院发展和声誉有帮助的行为（对学校正面宣传 8 次以上）。	2 分
对学院和教育事业有重大贡献、对学院发展和声誉有帮助的行为（对学校正面宣传 5 次以上）。	1.5 分
对学院和教育事业有重大贡献、对学院发展和声誉有帮助的行为（对学校正面宣传 3 次以上）。	1 分
情况说明： 自媒体、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有截图、视频）。	

注：本表每个月统计一次，学期共计统计 4 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品德要优 1.5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课程思政案例（教学设计中有体现）	权重 5 分
教案有课程思政备课，讲授课程能够高度融入，通过教学设计（通识课有育人环节）。	5 分
能够在授课过程中自然融入，通过教学设计（通识课有育人环节）。	3 分
教案有课程思政备课，通过教学设计（通识课有育人环节）。	2 分
情况说明： 取得省级以上奖励的课程可为满分。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品德要优 1.6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服从和协助领导安排工作	权重 2 分
积极协助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校领导出具证明）。	2 分
积极配合分院、系部专业领导安排的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出具证明）。	1.5 分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但是不够配合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相关领导出具证明）。	0.5 分
情况说明： 对领导安排有质疑出现负能量传播、侮辱言行出现，一次否决、二次辞退。由基层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共同考核。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品德要优 1.7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刻苦拼搏在专业领域取得的荣誉	权重 5 分
国家级各类比赛等荣誉成果获得者。	5 分
省级各类比赛等荣誉成果获得者。	3 分
县、市、校级各类比赛等荣誉成果获得者。	2 分
情况说明： 行业协会的比赛降一级评审。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数字化信息化应用、线上互动情况	权重 5 分
线上互动达到班级人数的 5 倍以上（教师答疑解惑效果良好，有截图）。	5 分
线上互动达到班级人数的 2 倍以上（教师答疑解惑效果良好，有截图）。	3 分
线上互动达到班级人数的 100%（教师答疑解惑效果良好，有截图）。	1 分
情况说明： 线上交流、答疑解惑等。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虚拟仿真及短视频应用	权重 5 分
能够制作出精美并符合专业教学实际的课件 10 个以上（虚拟仿真课件及短视频）。	5 分
能够制作出符合专业教学案例的课件 5 个以上（虚拟仿真课件及短视频）。	3 分
能够利用学分专业教学实际的教学课件不低于 5 个（虚拟仿真课件及短视频）。	1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专业资源库建设	权重 6 分
通过数字化手段，有优质的教案、课件、教学设计、课程标准、文件和视频等具有前瞻性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分类清楚、条理清晰)。	6 分
通过数字化手段，教案、课件、教学设计、课程标准、文件和视频等符合专业教学要求（分类合理）。	4 分
通过数字化手段，教案、课件、教学设计、课程标准、文件和视频等基本符合教学要求（有分类）。	2 分
情况说明： 专业资源库内容： 1. 录课视频 2. 教学设计 3. 课件 4. 电子教案 5. 课程标准 6. 教学案例（参考资料） 7. 试题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创新教学模式做法及学生接受程度（在教学设计中体现）	权重 5 分
结合学生实际，教学内容符合学生接受能力，方法得当、学生参与度高，课堂气氛活跃有序（听课评出）学生学习积极性高（作业质量高、批改作业效率高）。	5 分
结合学生实际，教学内容符合学生接受能力，方法得当、学生参与度高。	3 分
结合学生实际，教学内容较符合学生接受能力。	1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AI 前沿专业技术行业动态融入课堂情况	权重 5 分
专业课： 1. 专业教学过程中能够根据学生的就业要求，结合行业、专业新动态、新趋势，教学融入新技术、新理念，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利用 AI 辅助备课（教案、教学设计、课件等）。	5 分
2. 专业教学过程中能够根据学生的就业需求，结合行业、专业特点组织教学，学生学习积极性较高。 有 AI 辅助备课，项目较少。	3 分
3. 专业教学过程中基本能够根据学生的就业需求组织教学（通过教案和听课评出）。	1 分
通识课： 1. 授课过程中能够根据社会发展新业态融入育人的前沿信息，时政新闻等。	5 分
2. 授课过程中能够根据社会新形势融入前沿动态。	3 分
3. 授课过程中能够融入时政新闻（通过教案编写和听课评出）。	1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教学设计	权重 5 分
教学设计新颖，能够思路清晰，体现教学目标、结合行业国家和区域战略发展，紧密围绕专业，体现学生就业需求（岗课赛证、体现课程思政高度融入）。 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5 分
教学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教学目标，结合就业需求，围绕专业（体现课程思政较好融入）。 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分
教学设计思路较为清晰，体现教学目标围绕专业（有课程思政）。 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2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科研教改成果转化及应用到教学情况	权重 6 分
教研、科研项目能够紧密联系教学实际，教学过程中能有效的融合、结合专业、课程、人才培养目标（成果转化质量高）。	6 分
教研、科研项目能够紧密联系专业，教学过程中有所体现，结合专业、课程、人才培养目标（成果转化质量较高）。	4 分
教研、科研项目能够紧密联系专业，结合专业、课程、人才培养目标（没有成果转化痕迹）。	3 分
情况说明： 其中指论文教改、科研项目论文等成果为 4 分，转化为 2 分。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工学结合、工学交替情况（有企业顶岗经历）	权重 5 分
教师在寒暑假顶岗实习不低于 7 个工作日，并能编写实习报告，有实习单位证明（本专业对口企业）。 专业实践课学生有工学结合 7 个工作日。	5 分
教师在寒暑假顶岗实习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并能编写实习报告，有实习单位证明。 专业实践课学生有工学结合 5 个工作日。	3 分
教师在寒暑假顶岗实习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并能编写实习报告，有实习单位证明。 专业实践课学生有工学结合 3 个工作日。	2 分
情况说明： 教师参加工学结合为 2 分，学生参加工学结合为 3 分。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真实项目融入课堂情况（有企业参与为佳）	权重 5 分
教学过程中能引入真实项目融入课堂，能够紧密结合专业教学，真活真做（有企业参与证明）。	5 分
教学过程中能引入已完成的项目，能够紧密结合专业开展教学。	3 分
教学过程中能够模拟真实项目，能够紧密结合专业开展教学（模拟项目证明等）。	2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能力要强 3.1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学生座谈	权重 5 分
对任课教师好评 100%，有典型事迹。	5 分
对任课教师好评 80%以上，有典型事迹。	3 分
对任课教师好评 70%以上，有典型事迹。	2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至少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能力要强 3.2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学生评教（遵章守纪、教学组织、课堂管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体现差异化教学）	权重 15 分
教师本学期在学生评教中满意度 100%。	15 分
教师本学期在学生评教中满意度 90%以上。	13 分
教师本学期在学生评教中满意度 80%以上。	11 分
教师本学期在学生评教中满意度 70%以上。	10 分
情况说明：	

注：本表每学期至少统计一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出现评教满意度低于 60%教师该项不得分，满意度连续两个学期低于 50%，教师予以辞退或者转岗。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能力要强 3.3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教师评教、侧重实训教学（听课）	权重 2 分
按学校听课制度要求，能听两次课/每月。 实训教学：教案 0.5 分、大纲 0.2 分、项目任务书 0.3 分、实习报告 0.3 分（通识课各个环节规范）。	2 分
按学校听课制度要求，能听两次课/每月。 实训教学：教案 0.3 分、大纲 0.1 分、项目任务书 0.2 分、实习报告 0.2 分（通识课缺少至少一个环节）。	1.5 分
按学校听课制度要求，能听一次课/每月。 实训教学：教案 0.2 分、大纲 0.1 分、项目任务书 0.1 分、实习报告 0.1 分（通识课缺少两个环节以上）。	1.3 分
按学校听课制度要求，能听一次课/每月。 实训教学：教案 0.1 分、大纲 0.1 分、项目任务书 0.1 分、实习报告 0.1 分（通识课缺少三个环节）。	1.2 分
情况说明： 作业讲评：复习+导入+新课+课件+板书+互动+作业+练习+总结+反思。	

注：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一学期统计至少 4 次学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学生参与度	权重 5 分
学生课程参与度 100%（0 人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5 分
学生课程参与度 90%以上（含 90%）。	4 分
学生课程参与度 80%-90%（80%）。	3 分
学生课程参与度 80%以下（80%）。	2.5 分
情况说明：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对学习有兴趣，课堂气氛活跃有序参与度 100%5 分、90%以上 4 分、80%以上 3 分 80%以下不得分。低于 60%认定为教学事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睡觉，玩手机等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注：分院、系部、教务处和质量评价办公室每天进行检查，本表每月统计一次，一学期统计至少 4 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能力要强 3.5

教师姓名：_____ 得分：_____

违反教学管理情况（教务、分院、系部）	权重 6 分
本学期的教学制度严格遵守，0 违反。	6 分
本学期的教学制度严格遵守，违反一次。	3 分
本学期的教学制度严格遵守，违反两次。	1 分
情况说明：	

注：分院、系部、教务处和质量评价办公室每天进行检查，本表每学期统计一次，一学期统计至少 4 次作为学期优秀教师评选依据。违反三次以上劝退或者转岗处理。

各处室（分院、系部）负责人：

教师绩效综合评价成绩表

内容	师德师风（品德要优）20							专业能力（专业要精）47										业务能力（能力要强）33					附加分 20分	总成绩(不含附加分) 100分
要点	守时守信 2分	无私奉献 2分	行为示范 2分	爱党、爱国、爱校、爱生、积极正能量 2分	课程思政案例 5分	服从协助领导安排工作 2分	刻苦拼搏在专业领域取得的荣誉 5分	数字化信息化应用、线上互动情况 5分	虚拟仿真及短视频应用 5分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6分	创新教学模式做法及学生接受程度(在教学设计中体现) 5分	AI应用赋能教学、前沿专业技术行业动态融入课堂情况 5分	教学设计 5分	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到教学情况 6分	工学结合、工学交替情况（模拟真实岗位） 5分	真实项目融入课堂情况（有企业参与为佳） 5分	学生座谈 5分	学生评教 15分	教师互评（听课） 2分	教学过程学生参与度（睡觉、玩手机） 5分	违反教学管理情况（根据教务管理规定） 6分	国家级、省级重点课题。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部门 姓名	人资	人资	人资教务质评	分院办质控	教务质评	分院教务质评	质量评价办公室	分院教务质评		分院教务学委质评	分院教务质评						质量评价办公室	分院	教务质评	分院教务	质量评价办公室			